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0号令）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崇尚诚实劳动，营造优良学风，鼓励科研创新，促进学术进步，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相关规定，设立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道德委员会）。为规范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运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院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学术研究行为规范以及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的专门机构。学术道德委员会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对学术委员会负责。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致力于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传播学术规范，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他人的劳动成果和合法权益，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一般由院内道德威望高、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热心于学院建设与管理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其组成为7-9人的单数。

第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按 7 或 9 人的 1.5 倍即 11 或 14 人推荐提名，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差额选举产生。

第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科研设备处，代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受理对学术道德问题举报并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为四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委员因退休、离开学院工作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时，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推荐提名，并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投票产生。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树立学术风范，倡导学术道德，宣传学术道德规范。

第十条 调查研究学院学风建设和学术纪律状况，审议本院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分析和研究本院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一条 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教育；负责组织调查小组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对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对事实做出初步认定并形成相应的调查结论，报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维护工作。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审议、咨询、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等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规则与内容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遇重大事项，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可临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学术道德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组成。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遇学术争议问题且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如实记录少数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对于投票表决的事项，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受理如下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和举报：

（一）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故意捏造、擅自更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的。

(二) 抄袭与剽窃：将他人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据为己有，以自己的名义予以发表的；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试验数据、调查结果而不加注明的。

(三) 伪造学术经历与成果：在填报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的；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

(四) 不当署名：未实际参加研究或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的；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在作品中署其名的。

(五)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的；将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的。

(六) 商业交易：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七)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

对于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可能存在的学术道德问题，学术道德委员会亦可依职权主动开展调查。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不受理如下投诉和举报：

(一) 口头投诉或举报；

(二)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投诉或举报；

(三) 与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学术道德问题无关的投诉或举报；

(四) 属于学术争论问题的投诉或举报。

第五章 程 序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或获知学术道德问题线索后 1 周内，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报告，学术道德委员会接到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1 周内，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共同讨论，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与解释，并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受理调查。对列入调查的举报，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告知被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受理调查须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组成相对独立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小组成员为 3-7 人的单数，调查小组可聘请校外有关专家参与，调查期限依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 60 日。调查小组须就所举报的问题提交详细调查报告，并对事实是否存在和事实如何定性做出初步结论。调查结论须由调查小组多数投票通过，遇不同意见的应如实一并报告。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结论形成后，调查小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到场当面告知调查结论，同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被举报人对调查小组的调查结论有异议的，经调查小组成员一人动议和一人附议，调查小组可对已有调查结论重新讨论和表决。调查小组将书面调查报告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若被举报人经两次通知并且无正当理由未能向调查小组陈述的，视为被举报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调查小组可直接将书面调查报告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审议，就有关事实和

结论做出认定，形成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和调查结论。审议调查报告和调查结论须由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学术道德委员会做出的调查结论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书面异议后，在15个工作日内，学术道德委员会须对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以及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议，并做出维持或变更调查结论的决定。如认为调查小组的调查结论证据不足，或当事人的异议有可能成立并由此可能对调查结论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另行组成调查小组，按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的程序进行复核。

第二十六条 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复议后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调查报告、调查结论并形成是否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及其性质、情节的决议。

第二十八条 如学术道德问题当事人行为侵犯他人或单位的权益，应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回 避

第二十九条 如调查对象涉及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可指定专门调查小组对举报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或调查小组成员本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参加调查。当事人有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或矛盾的，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可要求相关者回避并退出调查。

第三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在学术道德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列入保密范围，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